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95,511,269股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刚泰集团于2018年9月3日因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刚泰集团等一案被轮候冻结的195,511,269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号）。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解冻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刚泰集团

解冻数量:195,511,269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5,008,757股,限售流通股100,502,512股。

解冻时间:2019年1月8日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108-01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15财保706号显示，解除对刚泰集团持有的刚泰控股195,511,269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5,008,757股,限售流通股100,502,512股）以及冻结期间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3.13%。

三、本次解冻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刚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11,269股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占其持股100%,占公司总股本13.1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请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90天,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7）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及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40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4.45%或4.40%	60,000.00	658.3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4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4.45%或4.40%	60,000.00	658.36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4号收益凭证	保本型浮动收益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3.00%-11.70%	20,000.00	151.2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为了防范风险,具体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标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依据董事长批准的投资方案,视资金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三）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对投资理财业务单独建账记录、核算。

（四）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时关注投资产品波动及影响投资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16亿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亿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9-00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89,400万元到330,900万元,同比增加139%到1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9,400万元到330,900万元,同比增加139%到15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7,300万元到353,300万元,同比增加176%到19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352万元。

（二）每股收益:1.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加大环境治理力度,行业去产量、去产能,供求的动态平衡关系有所改善,本公司水泥、混凝土及骨料等产品的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其次,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改善,环保处置、燃料替代等有效地消化了部分原燃料价格上涨的因素;第三,产能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骨料销量同比增长26%,水泥和商品熟料销量同比增长近3%。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0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10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号）,公告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以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原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9日,因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和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实施增持。截至本公告日,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4%,增持金额合计3,055,734元。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为稳定投资者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计划自2018年5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3,5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号）,公告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以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2018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号）,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实施增持。

截至本公告日，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4%,增持金额合计3,055,734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和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2019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41,000.00万元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 （含本数 ）”;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 （含本数 ）”。其余方案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0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41,000.00万元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 （含本数 ）”;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 （含本数 ）”。其余方案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0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相关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2、发行规模	发行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本数）。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本数）。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补充了2018年第三季度相关的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声明:本分析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2019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均已完成转股。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868.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544.89万元。假设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亿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18年,公司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和送红股4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713.00万元,该现金分红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2018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且能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2017年度每股收益按照派发股票股利后重新测算。

7、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3,426.75万元;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实施金额+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发行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19年未全部未转股	2019年6月末全部转股	2019年未全部未转股	2019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2,855.00	17,735.20	17,735.20	19,797.70	17,735.20	19,797.7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533.60	7,713.00	4,160.00	4,160.00	4,576.00	4,57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866.50	123,426.75	140,066.75	173,066.75	141,730.75	174,73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868.23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22,880.00	22,8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44.89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2,440.00	22,4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9	1.17	1.17	1.11	1.29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9	1.17	1.05	1.11	1.16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1.15	1.15	1.09	1.27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1.15	1.03	1.09	1.13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4	18.24	15.87	14.10	17.36	1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9	17.90	15.59	13.84	17.05	15.15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2019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且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	22,000.00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1,000.00
合计		42,000.00	33,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1）纸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包装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向好和现代商业物流的快速发展,包装行业迅速崛起,产值迅猛增长。

在包装工业的各类产品中,纸包装以其硬度高、重量轻、成本低、便于印刷和搬运、抗震性能强、堆叠强度大、可回收再循环利用、环保等特点,符合包装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是21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绿色包装材料之一,逐步取代木器、塑料、玻璃、金属等多种包装形式,在包装产品中所占的比重快速提升。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网络销售发展迅猛。由于网购的物流包装绝大部分为纸包装,网购的飞速发展将带来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此外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城镇化等都将催生一系列下游行业新需求,瓦楞纸箱产业的市场增长点依然不少。

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纸包装的飞速发展,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整合产业链,实现造纸、包装产业一体化

包装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其中造纸行业是最主要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众多,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电商物流、机械器械、化工、日化、医药保健等行业。在上述产业链结构中,由于原材料中原纸成本占了纸箱、纸板可变成本的70%以上,原纸的价格是影响瓦楞纸板、纸箱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的主要因素,瓦楞纸板、纸箱行业与上游造纸行业的联系紧密。

公司深耕于造纸行业三十余年,通过本项目深度切入下游包装行业,进一步整合扩大产业链,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新增产能提供配套支撑,实现产品全产业链履盖,以一体化运营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向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

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打造“智能工厂”,实现技术升级;项目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机器换人”将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争取达到行业领先进的工业4.0水平,管理效率大幅度提升。此外,本项目依托 ERP 平台构建市场、供应商、客户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购销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真正实现“现代化智能工厂”建设。

上述智能化工厂布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2、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造纸工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根据《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因此,企业拟对现有造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轻工业发展规划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2）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及纸板的研发、生产及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板纸、瓦楞纸、牛皮纸。下游包括包装材料、家电、食品饮料、服饰、医疗等众多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纸及纸板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环保核查日趋严格、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部分环保及技术更新不达标、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开始降低开工负荷,并将逐步退出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循环经济优势、环保优势、产业链优势、区位优势、管理优势、热电联产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通过升级改造扩大产能,可以填补竞争者退出的市场空缺,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扩张的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环保与产品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纯燃煤锅炉改造用于掺烧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势在必行

随着2017年环保督查开展,公司造纸车间产生的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须企业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交由外部公司进行处理。2017年公司积极施行生化污泥、纸渣入炉掺烧,对制浆过程中产生的纸渣进行收集清洗、分切、除铁、挤水等处理后送热电锅炉焚烧,做到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后整体效果良好。因现有锅炉设计为纯燃煤锅炉,炉型不适应掺烧工业固废,影响公司造纸车间正常生产,为热电车间安全生产埋下了隐患,因此必须对原有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升级改造,使现有锅炉具备年掺烧7万吨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无害化处理能力。

本项目针对造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造纸生化污泥及废纸渣，采用先进的污泥、纸渣干化及焚烧系统,不仅节约用于填埋处理的土地资源,有效控制二次污染,还可以回收纸渣用于发电和供热,既满足了企业节能要求,也为 CO2减排及环境保护作出了贡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牛皮纸、瓦楞原纸、纸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将顺利推进公司业务向下游包装领域的深入拓展,以及对现有造纸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于造纸领域已有三十多年经营经验,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符合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的各类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和新品研制开发经验。公司于2001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12年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申请获得14个发明专利证书,31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以环境友好、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为企业生存、发展和壮大的宗旨,在污水治理、节能减排和资源再利用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获得浙江省污染减排先进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造纸质量信誉双优企业、嘉兴市“十一五”